

# 國泰人壽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需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始生效力)  
(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36-599)

## 備 查 文 號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國壽字第 102010024 號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國壽字第 103040020 號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國壽字第 103090650 號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國壽字第 104030194 號

##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(詳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  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；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## 第二條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

滿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如辦理要保人變更時，本公司將以變更後之要保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。

附表：

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如下：
一、國泰人壽金采傳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
二、國泰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
三、國泰人壽澳利福澳幣養老保險
四、國泰人壽澳世群雄利率變動型澳幣養老保險
五、國泰人壽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
六、國泰人壽金采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
七、國泰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
八、國泰人壽新金采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
九、國泰人壽新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
十、國泰人壽超利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
十一、國泰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